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约定赔偿期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, 本附加条款就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的赔偿期约定如下:

临床试验的赔偿期为, 自每一位受试者接受临床试验开始, 至临床试验结束后十二个月为止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 以本条款为准; 本条款未尽事宜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